

## 市售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檢測結果附表

### 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、檢測項目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CNS 13370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(100年版)	<u>(一)品質項目：</u> 平行度 屈光力 透明度 耐熱性	計 3 件(項次 1、5、6)不符合規定，分別為透明度低於 50%、平行度超出 0.16 稜鏡屈光度，且透明度檢測結果低於 50%，及任一經線護眼組件之屈光力超出 $0\pm 0.12$ 屈光度範圍，且任兩經線間屈光力之差超出 0.12 屈光度。
前述檢驗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<u>(二)標示查核：</u> 商品檢驗標識	計 3 件(項次 1、5、6)不符合規定，為商品檢驗標識之市購樣品資訊或態樣與原報驗規格不符，及無商品檢驗標識。
	中文標示	計 4 件(項次 5、6、8、9)不符合規定，為無標示及使用說明書，及種類未標示面甲型。

### 貳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於選購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時，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應購買有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「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」(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  
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)。

(圖例如  或 RXXXXX 或  RXXXXX )

- 二、選購時請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使用說明書等是否清楚。
- 三、有色之騎乘車輛人員用眼睛防護具僅限於白天使用，若於夜晚時配戴恐因視線過暗導致行車危險，若配戴具有第二層遮陽鏡片之騎乘機車用頭盔，不得使用於陰雨天及光線不足之處，如隧道、地下道等陰暗場所。
- 四、請於騎乘機車前檢視護目鏡是否清晰無刮痕、刷痕影響行車視線，以避免騎乘機車時因視線不佳導致行車危險。